

凤山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秉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山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CZC2026-G3-230007-GXWP
签订地点：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中标单价人民币：226.8元/吨。

2. 合同单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劳保费以及“五险一金”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消毒除臭液、液压油、灭蝇灯等费用]、水电费、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因市场原因和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造成的物价上涨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4）乙方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址：凤山县

1.2 合同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三年（如三年内凤山县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实施完成并运营，具备生活垃圾处置的，合同自行终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需中途终止合同的，乙方要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3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每天将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洪标坳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处置，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70 吨（最终按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单价为：226.8 元/吨，合同总价为496.6920万元（在实际垃圾外运处置过程中，如垃圾外运处置费超过预算资金总额，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追加，如不超过预算资金总额的，以实际垃圾外运处置数量的处置费为准）。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垃圾外运处置量按月报进度审核，按季度报财政支付。

2、乙方必须搭建垃圾转运平台、硬化转运场地，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绝实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垃圾外运处置的运营、管理、转运平台配套的车辆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生活垃圾在转运平台的装车至终端处置的所有工作；

1.4 服务要求

1、乙方需配备用于本项目的全密闭垃圾运输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车及装卸记录仪，清运能力不低于 100 吨/日；

2、运输车辆须与甲方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设施设备相适应并符合生活垃圾接收地关于车辆的要求，节假日期间原有车辆不能满足垃圾清运的情况下，乙方自行调度车辆外运，填埋场转运场地不能有垃圾堆积，垃圾不能到处扬撒，确保场地垃圾日产日清，场地整洁；

3、车辆手续齐全；

4、转运平台搭建满足前端收集车辆垃圾卸车需要，达到垃圾无洒落、无缝对接；

5、乙方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

6、乙方若不按上述约定条款执行，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5 服务质量

- 1、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场地整洁；
- 2 垃圾外运处置的运营管理制度符合填埋场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无条件配合环保部门提出的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 3、垃圾运输过程中无二次污染；
- 4、终端处置具有追溯性，满足国家环保排放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担，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垃圾转运场地，有义务对乙方进行相关技术指导，贯彻环卫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1.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1.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居民进行讲卫生、爱护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环境卫生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改变县域内垃圾乱扔陋习，促进广大居民养成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接受甲方正确的业务指导；

2.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2.4 乙方必须保证垃圾转运场地的整洁，收集来的垃圾要及时转运。

2.5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居民进行讲卫生、爱护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环境卫生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改变县域内垃圾乱扔陋习，促进广大居民养成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2.6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自行负责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垃圾外运处置量，按月报进度审核，按季度报财政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承担。

5. 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条款要求中任一情形，甲方可扣除相应服务费的30%-70%（甲方视实际情况而定），违约金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 以上处罚标准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运营期内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一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违约金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如累计出现三次行政处罚，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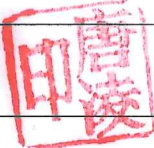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组、环卫站、财务室、项目组各执一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章） 广西秉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单位地址：凤山县教育路 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思源街道巴烈社区红军路15号（寿源贰号斜对面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